

農委會逕自認定政務人員退職轉任其高度捐助 之國際組織無須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 監委趙昌平、程仁宏、楊美鈴提案糾正農委會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通過監委趙昌平、程仁宏、楊美鈴提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逕自認定政務人員退職轉任其高度捐助之國際組織無須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等情」之調查報告及糾正案。

監委趙昌平、程仁宏、楊美鈴表示，農委會捐助成立之農業財團法人計有 13 家：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中央畜產會、豐年社、農村發展基金會、台灣漁業及海洋技術顧問社、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台灣區遠洋鮪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台灣地區遠洋魷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台灣香蕉研究所、台灣區蠶業發展基金會等；另該會高度捐助之國際組織計有 3 家：亞蔬-世界蔬菜中心、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及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其職員待遇偏高，究該會是否確實監督、落實審查機制？其由政府官員退休(職)轉任者是否有酬庸性質？其薪資是否合理？等，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經本院向農委會調閱相關卷證，同時約詢該會後，發現農委會違失如下：

農委會未就政務人員退職轉任其高度捐助之國際組織應否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疑義，先函請主管機關銓敘部釋示，即逕自認定無須停止，恣意專斷，有虧職守，自難辭其違失之咎。

本院函請銓敘部說明政務人員退職及公務人員退休轉任農委會捐助之國際組織(亞蔬、亞太糧肥及土策中心，下稱三中心)之法令適用情形，該部說明略以：退撫條例第12條第1項第2款及其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規定略以，政務人員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應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所稱「專任公職」，指中央及地方政府及所屬機關、各級民意機關、各級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交通事業機構、軍事機關(構、單位)、行政法人及其他依法組織之機關中有給專任職務及契約進用按月支領固定工作報酬之全職職務。不論再任職務之組織型態為何，如該職務係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報酬(含全額或部分預算支應)，並實際從事全職工作者，即屬「專任公職」範圍。公(政)務人員退休(職)轉任該三中心職務，不論該三中心之組織型態為何，只要再任職務係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報酬(含全額或部分預算支應)並實際從事全職工作者，即屬退撫條例及退休法所稱之「專任公職」範圍，應停止領受月退休(職)金。

惟查農委會前副主任委員(政務職)李健全退職後，由亞太糧肥中心理事主席(由農委會主任委員兼任)提名經會員國理事會同意後，轉任該中心主任，農委會為渠領受月退職酬勞金之發放機關，理應依相關規定善盡查驗及追繳職

責，詎農委會逕予認定亞太糧肥中心係外交部認定之我國參與之政府間國際組織型態，應非退撫條例規定之「機關」性質，復以退休法第 23 條限制退休之公務人員再任國際組織，未涵蓋退職之政務人員範疇為由，一再辯稱退職政務人員再任國際組織是否須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仍有爭議之處；甚且截至本院調查本案約詢時，該會始終未就上開疑義，先行函請退撫條例主管機關銓敘部釋示，即逕自認定退職政務人員再任國際組織無須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足見農委會恣意專斷，有虧職守，自難辭其違失之咎。

本案除對上開違失提出糾正外，監委趙昌平、程仁宏、楊美鈴認為農委會應針對下列事項，予以檢討改進：

一、農委會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高度捐助之國際組織中，有部分年度營運短絀，或高度依賴政府補(捐)助及委辦之情形，顯示該會未能有效監督輔導該等財團法人及國際組織妥為規劃年度支出並積極開源，以達到收支之平衡並逐年減少對政府之依賴程度，確有未妥：

查農委會對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高度捐助之國際組織，民國 99 年度補(捐)助總額(不含捐助基金)計新臺幣 5 億 6,724 萬餘元，委辦費總額計 11 億 1,747 萬餘元；100 年度補(捐)助總額計 5 億 5,274 萬餘元，委辦費總額計 10 億 2,698 萬餘元；101 年度補(捐)助總額計 5 億 9,713 萬餘元，委辦費總額計 7 億 9,029 萬餘元；上開財團法人及國際組織中，99 年度營運短絀者有：農發會短絀 342 萬餘元、鮪發會短絀 13 萬餘元、外漁協會短絀 1,840 萬

餘元、蕉研所短絀 638 萬餘元、土策中心短絀 1,165 萬餘元，100 年度營運短絀者有：動科所短絀 258 萬餘元、鰻發會短絀 9 萬餘元、外漁協會短絀 212 萬餘元、蕉研所短絀 1,104 萬餘元、蠶發會短絀 412 萬餘元，101 年度營運短絀者有：豐年社短絀 273 萬餘元、漁洋社短絀 57 萬餘元、鰻發會短絀 131 萬餘元、外漁協會短絀 476 萬餘元、蕉研所短絀 732 萬餘元、蠶發會短絀 185 萬餘元。顯示部分財團法人及國際組織未能妥為規劃年度支出並積極開源，造成入不敷出年度營運短絀之情形。

另查農委會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國際組織中，99 年度花費在「創設目的有關支出」金額低於年度受補(捐)助金額者有：養殖漁發會、亞蔬中心、亞太糧肥中心及土策中心，同年度花費在「創設目的有關支出」金額低於年度受委辦金額者有：畜產會及亞蔬中心；100 年度花費在「創設目的有關支出」金額低於年度受補(捐)助金額者有：養殖漁發會、亞蔬中心、亞太糧肥中心及土策中心，同年度花費在「創設目的有關支出」金額低於年度受委辦金額者有：畜產會及亞蔬中心；101 年度花費在「創設目的有關支出」金額低於年度受補(捐)助金額者有：養殖漁發會、亞太糧肥中心及土策中心，同年度花費在「創設目的有關支出」金額低於年度受委辦金額者有：畜產會。顯示該等財團法人及國際組織，高度依賴政府補(捐)助及委辦，於辦理創設目的之業務外，甚且人事支出亦仰賴政府補(捐)助或委辦預算支應。

二、農委會放任其所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高度捐助

之國際組織年終、績效獎金未訂定限額，寬濫核發三節獎金或其他優沃福利津貼，且各家標準不一等情事，洵屬不當：

查農發會 99 年度營運短絀，仍發放年終獎金 1.5 個月，職員健檢及旅遊/自強活動補助費約 45,000 元/人/年、三節慰勞金約 50,000 元/人/年；外漁協會 99~101 年度皆營運短絀，仍發放年終獎金 1.5 個月、考績獎金 0.5~1 個月；鰻發會 100、101 年度短絀仍發放年終 1.5 個月、考核 1 個月及中秋、端午獎金各 0.5 個月，共計 3.5 個月之獎金；鮪發會 99 年度營運短絀且人員皆為兼任，仍發放年終 1 個月、三節獎金 0.5 個月；蕉研所 99~101 年度營運短絀，仍維持發放年終 1.5 個月；蠶發會 100、101 年度營運短絀，仍發放年終 1.5 個月；動科所 100 年度營運短絀，仍發放年終獎金 1.5 個月，考核獎金 0.6、0.9 個月；豐年社 101 年度營運短絀，仍放發 1.5~0.5 個月績效考核獎金；土策中心 99 年度營運短絀，仍核發年終獎金 1.5 個月，考績獎金 0.5~1 個月等情事。99 年度人事費占總支出金額超過 30% 者：動科所、畜產會、漁洋社、鮪發會、魷發會、蠶發會、亞蔬中心、亞太糧肥中心及土策中心，100 年度人事費占總支出金額超過 30% 者：動科所、畜產會、漁洋社、鮪發會、鰻發會、蠶發會、亞蔬中心、亞太糧肥中心及土策中心，101 年度人事費占總支出金額超過 30% 者：動科所、畜產會、漁洋社、鮪發會、鰻發會、蠶發會、亞太糧肥中心及土策中心。又 99、100、101 年度平均每人月薪超過 10 萬者有亞太糧肥中心。99、100、101

年度平均每人月薪低於 2 萬者有：鮪發會及魷發會。其中鮪發會執行長以下 3 人皆為公會兼任工作人員，卻核發年終獎金 1 個月、三節獎金各 0.5 個月，蠶發會財務組長本俸僅 6,200 元，亦為兼職人員，卻領有年終獎金 9,300 元 (1.5 個月)，相較於魷發會亦是執行長以下 3 人皆為公會兼任工作人員，卻未支領任何獎金情形，顯有核發獎金標準不一之情事。

三、農委會對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高度捐助之 3 個國際組織相關資訊未充分掌握或建立完整資料庫，致回復本院函詢之時程耗費 2 個多月之久，嗣後又多次更正再補充，殊有未洽：

本院為調查農委會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高度捐助之 3 個國際組織，其職員待遇等情乙案，於 102 年 1 月 23 日函請農委會提供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高度捐助之國際組織 99、100 及 101 年度財務概況、補(捐)助總金額、委辦費總金額、業務內容、職員薪資待遇及資格等相關資料，該會雖於同年 2 月 5 日函送提供部分資料，惟據復因資料繁多需相當時間查填彙整，迨同年 4 月 1 日始將完整相關資料提供本院，惟時隔已長達 2 個多月之久。復經本院查閱分析彙整後，提出多項疑問，該會方再詳予查對，嗣經該會多次更正抽換再補充，殊有未洽。

總結

綜上所述，爰依法提案糾正農委會，並將函請該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